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秉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2601、2602、2603、
2604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
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
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
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
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
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
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秉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
前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被告
於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時否認犯行，是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
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
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林慈雁

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希潔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